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 文件

教工发〔2020〕19号

关于参加教育部举办《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使用培训会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党委（党总支）：

近日，教育部教材局印发了《关于做好<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使用培训的通知》，要求各高校组织相关教师及领导干部参加由教育部举办的《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使用培训，现将我校教师参加本次培训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重点

帮助参训人员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重大意义，充分运用《讲义》，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二、参加人员

1.任课教师：包括（1）教育学各学科专业全体教师；（2）讲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课及相关内容的马

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教师；（3）“形势与政策”课全体教师。以上人员参加培训后需进行考核。

2.干部教师代表: 包括（1）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社科处、研究生处、学生处、团委等）；（2）哲学社会科学其他学科专业骨干教师代表（文学院、历史学院、政法学院、管理学院各 1-2 人）。以上人员不需参加考核。

三、日程安排

培训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会期两天，11 月 23 日上午举行开班式，教育部有关领导出席并讲话。

四、培训方式

全体参加培训人员以观看网络直播进行线上学习。

培训依托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开展，相关信息将在以下网站及微信订阅号上推出，请参训人员实时关注。

1. 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网站 *https://www.enetedu.com/*

2.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 *https://www.sizhengwang.cn/*

3.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活页（微信订阅号），微信号: *gh_9fd1b11df26b*

4. 高教社文科（微信订阅号）微信号：*HEP13910330396*

以上网站及微信订阅号均可观看直播。直播培训结束后，任课教师可继续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网站观看所有课程培训视频。

五、考核方式

采取线上答题的方式进行考核，培训结束后，请全体任课教师于11月27日前登陆培训网站（*http://xjy.enetedu.com*）进行实名注册并答题，干部教师代表不需参加考核。

考核合格的任课教师将获得培训证书，计入学校相关档案，培训证书由教育部统一颁发，并于培训工作结束一个月内寄送。

六、有关事项

1.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提前通知参训人员研读《讲义》，切实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工作落在实处。

2.相关院系请于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三点前将参训人员信息（附件）通过办公系统报送至“教师通讯”。

教师工作部联系人: 张东艳, 电话 68900390, 15321883688。

附件: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使用培训参训人员汇总表

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2020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使用培训参训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单位	职务职称	学科专业	手机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2020 年 11 月 18 日印发